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87號

抗 告 人 呂淑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淑柔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為反請求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呂淑柔提起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（被繼承人呂傳為），抗告人於第二審程序提起反請求，其不服原法院民國112年11月6日109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7號關於反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本件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9305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抗告，而以其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反請求之聲明如附表(一)至(六)項，聲明(五)：反請求被告漢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永公司）應塗銷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第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及○○段00、00地號土地（下稱958等11筆土地）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其訴訟目的係將958等11筆土地原屬呂傳為之應有部分歸為遺產，依抗告人應繼分比例6分之1計算其所受利益，為3795萬2889元（113年1月9日109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附表乙編號1之遺產，958等11筆土地由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予漢永公司，該遺產轉換為土地買賣價金，扣除土地增值稅，按呂傳為繼承人應繼分各6分之1分割，再扣除提存規費1000元後，抗告人應得3795萬2889元已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參見該判決第13頁），則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僅此項反請求得受之

01 利益已逾150萬元。原法院逕以抗告人反請求聲明(一)至(六)項
02 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抗告不合法而予駁回，自有未
03 洽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05 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9 法官 陳 靜 芬

10 法官 高 榮 宏

11 法官 藍 雅 清

12 法官 蔡 孟 珊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劉 子 豪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